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11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13 号写字楼 19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对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北徐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经公开挂牌,最终确定由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作为交易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本次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山东地矿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体内容董事会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与交易对方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2. 本次交易以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淮北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81 号)的 100%评估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75 号)的 100%评估值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76 号)的 70%评估值的合计数 110,958.142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信息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产权交易竞价公告结果通知书》,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10,958.142 万元。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终确认为地矿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评估机构和天兴伟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10,958.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徐矿业	100%	27,834.32	96,505.47	246.71%
莱钢矿业	100%	-1,415.15	4,788.78	438.39%
鑫鑫矿业	70%	2,804.62	9,663.89	244.57%
合计	-	29,223.79	110,958.14	279.68%

公司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110,958.142 万元作为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标的资产挂牌期满后,地矿投资被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公司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格支付条件及与地矿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110,958.142 万元。地矿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7 月 26 日,地矿投资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32,300.00 元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含保证金)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向卖方开具收款支付凭证;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在银行内再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 25%,剩余价款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在行,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期履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条件

1. 地矿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标的公司解决其山东地矿集团(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需要,地矿投资提供必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权质押),促使标的公司解决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地矿投资承诺,对山东地矿集团(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其自愿提供质押担保,或向山东地矿集团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地矿投资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权债务清理

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公司将与地矿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本合同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2)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署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已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批准和备案手续;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交易履行其他程序均履行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为本次交易的有效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淮北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23 号)、《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51-6 号)、《山东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24 号)。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20 号)。

公司拟将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用于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进行申报。

相关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制作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主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2. 本次交易以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淮北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81 号)的 100%评估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莱钢县鲁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75 号)的 100%评估值及《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76 号)的 70%评估值的合计数 110,958.142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信息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产权交易竞价公告通知书》,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10,958.142 万元。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终确认为地矿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评估机构和天兴伟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10,958.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徐矿业	100%	27,834.32	96,505.47	246.71%
莱钢矿业	100%	-1,415.15	4,788.78	438.39%
鑫鑫矿业	70%	2,804.62	9,663.89	244.57%
合计	-	29,223.79	110,958.14	279.68%

公司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110,958.142 万元作为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标的资产挂牌期满后,地矿投资被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公司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格支付条件及与地矿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110,958.142 万元。地矿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7 月 26 日,地矿投资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32,300.00 元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含保证金)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向卖方开具收款支付凭证;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在银行内再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 25%,剩余价款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在行,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期履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条件

1. 地矿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标的公司解决其山东地矿集团(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需要,地矿投资提供必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权质押),促使标的公司解决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地矿投资承诺,对山东地矿集团(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其自愿提供质押担保,或向山东地矿集团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地矿投资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权债务清理

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公司将与地矿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本合同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2)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署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已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批准和备案手续;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交易履行其他程序均履行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行为,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行为,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行为,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行为,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行为,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行为,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法规程序,该法律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

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法规程序,该法律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兆欣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制作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主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